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嚴子蔚

選任辯護人 吳忠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8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嚴子蔚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

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6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30.9」，應更正為「3.09」；附表編號8「土檢測儀」，應更正為「土壤檢測儀」。

(二)證據部分補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日桃檢亮海13偵45818字第1149177975號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5年1月1日園警分刑字第1140053886號函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2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5年1月8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000769號函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2份」、「被告嚴子蔚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按大麻之栽種，是指將大麻種子置入栽植環境中栽培，包括
02 播種、插苗、移栽、施肥、灌溉、除草等具體行為。以播種
03 方式栽種大麻，係以種子播種後至成苗為主要階段，其栽種
04 行為之既、未遂，以大麻種子經播種後有無出苗而定。換言
05 之，行為人將大麻種子播種後已出苗者，無待於大麻成長至
06 可收成之程度，即屬既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1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種
08 子，經鑑定後為大麻，其種子發芽率為0%等情，有農業務生
09 物多樣性研究所114年10月9日植物樣品DNA檢測鑑驗物種結
10 果、農業務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14年10月13日植物種子樣品
11 發芽試驗結果各1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
12 818號卷第187至194頁，下稱偵卷）在卷可參。又員警於113
13 年9月4日至被告桃園市桃園區住處執行搜索時，被告播種種
14 子均未發芽等情，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5至56
15 頁），是被告既未成功栽種已出苗之大麻植株，應認本案栽
16 種大麻之行為尚屬未遂。另衡以被告栽種大麻之目的，係為
17 供自己施用，栽種數量極少，種植區域亦僅於其住處，範圍
18 不大，規模有限，與大規模製造毒品販售謀取鉅額獲利之情
19 形有別，且被告栽種大麻種子均未出芽，對社會所生危害亦
20 屬有限，其犯罪情節應屬輕微。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
22 因供自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其因
23 栽種而持有大麻種子之低度行為，為栽種之高度行為吸收，
24 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4日為警查獲為止之期間
26 內，在桃園市桃園區住處，接續將大麻種子分別種入有栽培
27 土之盆栽內，加以澆水、施肥、控制光照、調整水質及溫度
28 等栽種大麻舉動，核屬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各行為獨
29 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栽種大麻之犯意，依一
30 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31 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應論以實質上一罪。

01 (四)減刑：

02 1.被告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
03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04 2.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05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及犯第4條至
06 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本條減
08 刑規定並不包含行為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之情形，
09 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
11 性、成癮性，對身體健康有嚴重危害，並助長社會不良風
12 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竟為供己施用，而意圖製造大麻
13 並栽種大麻種子，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偵審過程均
1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栽種之大麻均未出
15 苗，數量、規模非鉅，栽種期間短暫，對社會造成之危害非
16 大，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被告復於警詢指認取得大麻種子來
17 源，而經警查獲共犯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乙節，
18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5年1月8日園警分刑字第115
19 0000769號函及所附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佐；兼衡被告
20 自陳現在自己開公司、需扶養媽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1 所示之刑。

22 (六)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
23 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24 惟業已坦承犯行，知所錯誤，非無悔意，是信其經此偵審教
25 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6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27 3年，惟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
28 身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認知，本院認尚有課與
29 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8款規定命
30 被告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
31 元，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01 束，並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育3場
02 次，以勵自新並觀後效。

03 三、沒收：

04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05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0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7 明定。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6至9所示之植物生長帳蓬1
08 個、植物生長燈1個、土壤檢測儀1支、種植大麻盆栽2個，
09 均為被告意圖供製造毒品而栽種大麻犯行所用，亦據被告供
10 承明確在卷，從而，上開物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沒
12 收。

13 (二)大麻之種子、幼苗或植株，縱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成分，
14 如未經加工製造成易於施用之製品，應僅屬製造第二級毒品
15 大麻之原料而已，尚難認係第二級毒品（最高法院 111年度
16 台上字第438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乾燥大麻
17 花1包（驗餘毛重5.905公克）及大麻種子4顆，雖袋內植
18 物、種子經檢出均含有大麻成分，但並非經加工製造而易於
19 施用的製品，而僅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原料，依前揭說
20 明，自無從視為第二級毒品，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
21 1項前段之適用，惟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
22 仍屬禁止持有之違禁物，是除業已檢驗用罄部分外，其餘均
23 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至扣案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濾嘴1包、捲菸紙1包、
25 吸食器1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均與本案無關，
26 自不另諭知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徐家茜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10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45818號

20 被 告 嚴子蔚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選任辯護人 吳忠德律師（已解除委任）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嚴子蔚明知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28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種植，竟意圖供自己施用，基
29 於栽種大麻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間之不詳時間，自VU
30 DINH DAT（中文姓名：武停達）處取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大麻種子4顆，嗣後復於113年6月至7月間透過蝦皮網路賣場，以名為「naruyen」之帳號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附表編號6至編號9所示之物（以下合稱本案物品），待順利取得本案物品後，旋即於113年8月1日至113年9月4日下午3時25分間之不詳時間，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3樓之住處內（下稱案發地點），將上開大麻種子放置在土壤盆栽內，以培養土栽種，惟因不詳因素致所栽種之大麻種子未發芽，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嚴子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有自網路購買本案物品，並利用本案物品將大麻種子放入盆栽內栽種，以此方式栽種大麻之事實。
2	查獲現場照片8張	證明被告嚴子蔚有自網路購買本案物品，並利用本案物品將大麻種子放入盆栽內栽種，以此方式栽種大麻之事實。
3	被告嚴子蔚與另案被告VU DINH DAT之對話紀錄截圖12張	證明被告嚴子蔚有自另案被告VU DINH DAT處購買大麻之事實。並以此事實證明被告嚴子蔚有將大麻種子放入盆栽內栽種，以此方式栽種大麻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證明被告持有附表所示之物之事實。並以此事實證明被告嚴子蔚有將大麻種子放入

01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盆栽內栽種，以此方式栽種大麻之事實。
5	農業務生物多樣性研究所114年10月9日植物樣品DNA檢測鑑驗物種結果1份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大麻種子之事實。並以此事實證明被告嚴子蔚有將大麻種子放入盆栽內栽種，以此方式栽種大麻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第4項、第3項之因供自己施用犯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未遂罪。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25條定有明文。被告為供己施用，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已著手栽種大麻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大麻種子尚無發芽而不遂，故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6至編號8以及編號10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於栽種大麻所使用之物，故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故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柏涵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2條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古柯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 0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
-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1	乾燥大麻花	30.9	公克
2	大麻種子	4	顆
3	濾嘴	1	包
4	捲菸紙	1	包
5	吸食器	1	個
6	植物生長帳篷	1	個
7	植物生長燈	1	個
8	土檢測儀	1	支
9	種植大麻盆栽	2	個
10	手機Iphone14 Pro Max	1	支